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-5189
聯絡人：蘇聖涵
電 話：(04)3706-1378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5928E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35928EA0C_ATTCH10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5928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本部業已將「高級中學法」和「職業學校法」整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，復查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」；另本部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授權於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令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。綜上，本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應予廢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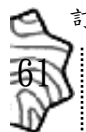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